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停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范盛為

兼 上

送達代收人 呂財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蔡如惠

法 官 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